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朱海

杨晓樱

2015年12月14日